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调整及辅助工程技改项目

公众参与公告（第二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定，现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规定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欢迎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次环评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8560 万元

产品规模：本次技改项目拟对现有车间进行产品调整、自动化升级改造，并新建后处理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灌装站、初期雨水及事故应急池，并增加一套 RTO 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地点：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于即日起登录征求意见稿网址链接：链接：

<http://www.jszshj.com/news/1050.html>，亦可前往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查阅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3、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认为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带来的问题；对本项目建设重点关注的问题；对建设项目所持有的态度；对建设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四、征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jszshj.com/news/1050.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采取信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征求意见表，表达自己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六、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37911041@qq.com

传真：0518-85521406

建设单位：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